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華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99股(L)	79.9%	[編纂]股(L)	[編纂]
東潤 ⁽²⁾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99股(L)	79.9%	[編纂]股(L)	[編纂]
Urban Hero	實益擁有人	799股(L)	79.9%	[編纂]股(L)	[編纂]
肖興萍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31股(L)	13.1%	[編纂]股(L)	[編纂]
Ever Rainbow	實益擁有人	131股(L)	13.1%	[編纂]股(L)	[編纂]
李淵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0股(L)	7.0%	[編纂]股(L)	[編纂]
Autumn Riches	實益擁有人	70股(L)	7.0%	[編纂]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即指股份長倉。
- (2) Urban Hero由東潤全資擁有，東潤繼而由李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潤及李華先生各自於Urban Hero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ver Rainbow由肖興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興萍女士被視為於Ever Rainbo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utumn Riches由李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淵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Riches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